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820-8363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 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

刊发: 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 INSH-CMKTG-231215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
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
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
多资讯。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 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 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 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 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所有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 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 在这种情况下, **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 您可与保险销售人员细阅该保险产品的特色, 并通过《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 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 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汇丰汇佑随心保 重大疾病保险

规划更随心 保障更多元

保险期间: 终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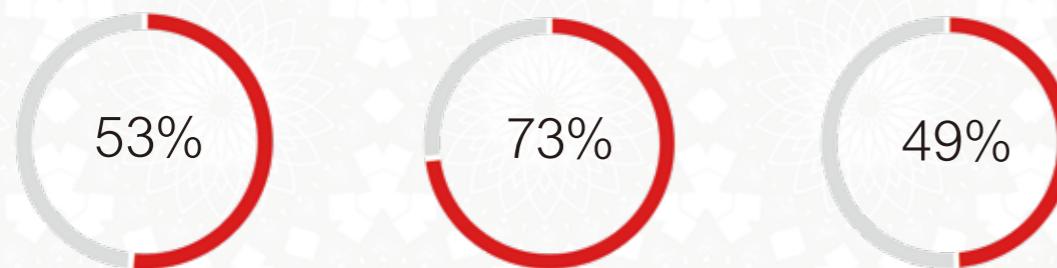
投保年龄: 18周岁-65周岁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 并以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如何挑选一款 适合自己的重疾保险？

现代经济和医疗条件的改善，让长寿可望可及，但随着年龄增长，患病的机率也日渐增加。当不幸发生时，有足够的经济资本与医疗资本，让生活尽快恢复常态，对每个人来说都极其重要。因此，配置重疾保险不仅是对未来的守护，更是对家人的一种责任。近年来，中产富裕人群对重疾保险的持有意愿，正在不断提升：



未来一年有意愿配置重疾险 配置50万以上保额的重疾险 配置重疾险看重灵活性

“投少了保不全，投多了浪费钱”

是配置保险时的难题，对于重疾保险尤甚，因性别、生活习惯与环境、家庭情况、所处年龄段及可支配于保障的预算等不同，每个人对疾病风险保障的关注点各有侧重。因此，重疾保障更需要“按需配置”。「汇丰汇佑随心保重大疾病保险」旨在更深入理解您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可选保险责任的灵活选择，让您收获一份更贴心和适配的守护：

- **范围广：**110种重大疾病保障（必选），50种轻症和25种中症保障（可选）。
- **分类细：**轻症和中症（可选）、重大疾病（必选）全阶段覆盖；男性/女性特定恶性肿瘤额外保障（可选）；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障（可选）给予更长期关怀。
- **选择多：**5项可选责任可任意选择一项或多项与必选责任组合；部分可选责任的给付比例可按需选择。

「汇丰汇佑随心保重大疾病保险」，服务独一无二的你。

数据来源：《驾御财富长青未知数，中国大众富裕人群人生财富之道报告》，以上数据是依托全球领先的调研机构Kantar，在2022年4月-5月期间，对1400位大众富裕人群开展定量调研和定性访谈。

产品 特色



按需规划 随心保障

保障责任灵活可选

涵盖**3项必选责任**和**5项可选责任**，可灵活组合，满足您的保障需求。

- 必选责任包括：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为您提供基础保障。
- 可选责任包括：轻症及中症疾病保险金、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可选计划一：“同种重疾二次给付”或计划二：“同种或跨组重大疾病二次给付”）、男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和重症监护保险金。

您可以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同时选择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给付比例灵活可选

在5个可选责任中，轻症及中症疾病保险金、男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和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的给付比例，可以于投保时在一定范围内**灵活选择**。

保险责任名称	必选/可选责任	给付比例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必选责任	100%
身故保险金	必选责任	100%
全残保险金	必选责任	100%
轻症及中症疾病保险金	可选责任	投保时约定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分为计划一和计划二)	可选责任	100%
男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可选责任	投保时约定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可选责任	投保时约定
重症监护保险金	可选责任	10%

注：

1. 保险责任及各给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且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2. 各项保险责任给付金额为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项责任的给付比例。



特色责任 周全关爱

细分人群，针对性保障

关怀每一种需求，是汇丰人寿的责任。除必选责任外，汇佑随心保重大疾病保险也提供**男性/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障责任（可选）**，为您提供更专注的守护。

-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保险合同所定义的**男性/女性特定恶性肿瘤**，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的，则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该特定恶性肿瘤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项责任的给付比例额外给付“男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上述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我们给付该项保险金后，该项责任终止。

二次重疾，长期保障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涵盖两个计划，您仅可按需选择其中一种。**“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

计划一：同种重大疾病二次给付

此计划涵盖发生率高的3种重大疾病（“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或“严重脑中风后遗症”），为您提供高发重疾的加强保障。

被保险人自上述疾病（“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或“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首次确诊之日起满3年后，被专科医生第二次确诊患有同种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第二次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金额的100%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计划二：同种或跨组重大疾病二次给付

此计划在兼顾了三种高发重疾二次保障的同时，也包含了跨组重疾保障，为您的健康再上一道安全锁。

被保险人自上述疾病（“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或“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首次确诊之日起满3年后，被专科医生第二次确诊患有同种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第二次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80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外，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注：

- 1.重大疾病的疾病名称和分组详见本材料附录二疾病名称列表，重大疾病的定义及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 2.本项责任所指“恶性肿瘤——重度”的“第二次确诊”包括以下情况：
 - (1)与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转移、持续。
- 3.本项责任所指“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第二次确诊”还需提供颅脑影像学的新近典型改变证实为新的脑中风发作而非陈旧异常。

不受疾病限制，重症额外关护

提供“重症监护保险金”，其给付条件**不受疾病限制**。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且连续入住重症监护病房**168小时**及以上即可给付：

- 若被保险人在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前尚未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有）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将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重症监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项责任终止。
- 若被保险人已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有）的给付条件，且被保险人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的**180日内**，经专科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且连续入住重症监护病房**168小时**及以上，我们将给付“重症监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项责任终止。

- 但是，若被保险人于前述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的**180日内**未能符合前述“重症监护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则我们不再承担“重症监护保险金”。
-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重症监护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

做到真正意义上的想你所想，急你所急。



从轻症和中症到重疾 全阶段保障覆盖

涵盖110种重大疾病（必选）

我们保障的重大疾病种类高达**110种**，涵盖各类常见高发的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所指的110种重大疾病分为四组。¹

涵盖50种轻症保障和25种中症保障（可选）

稳妥安心的生活，需要全方位的呵护。保险合同除了重疾保障责任，还将**提供最多3次轻症给付和3次中症给付**可供您投保时选择，轻症覆盖50种疾病保障、中症覆盖25种疾病保障。

轻症+中症保障矩阵，为程度尚未达到重疾标准的疾病风险提供保障。真正做到病从浅中保。

注：

- 1.重大疾病的疾病名称和分组、中症疾病的名称、轻症疾病的名称请参见附录二疾病名称列表，轻症疾病、中症疾病和重大疾病的定义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投保示例

30周岁的丰女士是一家跨国企业的高级经理，在追求事业的同时，丰女士也非常重视健康和未来保障。为了减轻因为重大疾病带来的经济风险，丰女士决定投保「汇丰汇佑随心保重大疾病保险」。在必选责任基础上，针对女性特有的健康风险，她选择了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考虑到突发疾病风险，她还为自己投保了重症监护保险金。丰女士选择基本保险金额为¥500,000，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50%，交费期间为20年，年交保险费约为¥12,954。保险期间为终身。她让自己在拼搏事业的同时，也有一种防患于未然的底气。

丰女士可能获得的保障如下：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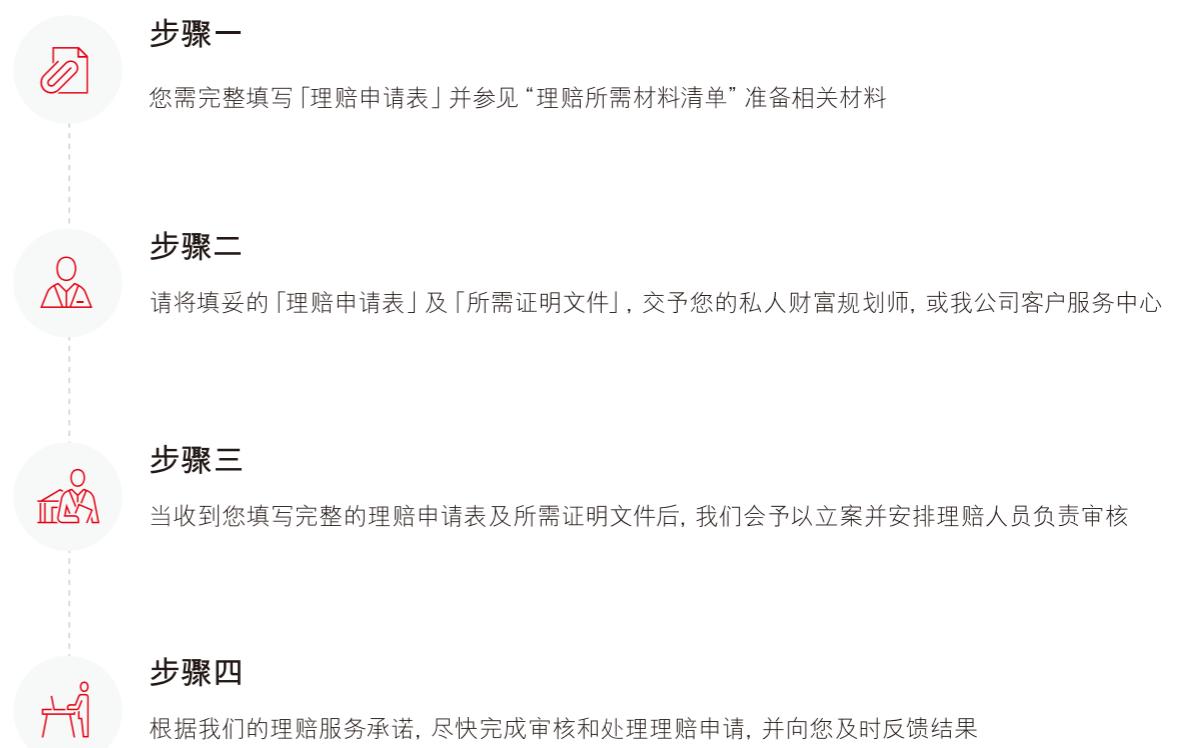
- 上述保单利益描述仅供参考，具体的保单利益请以正式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以上图例所演示的保险利益的给付，须满足保险合同疾病定义，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 上述图例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均会发生变化。
- 若被保险人于前述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的180日内未能符合“重症监护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则我们不再承担“重症监护保险金”。**

投保流程



理赔流程

当您需要提出理赔申请时，请联系您的私人财富规划师，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8363，具体流程如下：



附录一 保险责任

▶ 保险责任

我们提供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可以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同时选择投保可选责任并约定其给付比例（如适用），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保险责任及各给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且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等待期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24时起90日及保险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24时起90日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您与我们约定的保险责任下的任何一种疾病或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 必选责任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同时我们豁免保险合同在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如有）；但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则我们将按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我们仅对保险合同下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 可选责任

轻症及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及中症疾病保险金”包含“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

·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且被保险人在确诊该轻症疾病前从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项责任的给付比例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累计给付达到三次时，“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同一种轻症疾病，我们仅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其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的，我们仅对其中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时，其已经同时符合保险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重大疾病或全残的，我们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而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还将受到如下条件的限制：

“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限制条件

1.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我们仅对此三种轻症疾病中的一种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2.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1.早期肝硬化

我们仅对此四种轻症疾病中的一种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2.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

3.中度慢性肝衰竭

4.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1.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我们仅对此四种轻症疾病中的一种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2.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病变

3.微创颅脑手术

4.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1.角膜移植

我们仅对此三种轻症疾病中的一种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2.双目视力严重受损

3.单眼失明

1.单耳失聪

我们仅对此三种轻症疾病中的一种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2.中度听力受损

3.人工耳蜗植入术

· 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且被保险人在确诊该中症疾病前从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中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项责任的给付比例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累计给付达到三次时，“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同一种中症疾病，我们仅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其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的，我们仅对其中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中症疾病时，其已经同时符合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或全残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而不再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分为计划一和计划二，您仅可选择其中一个计划类别，“**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

· 计划一（同种重大疾病二次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或“严重脑中风后遗症”而获得我们给付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且被保险人自该疾病首次确诊之日起满3年后，被专科医生第二次确诊患有同种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第二次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计划二（同种或跨组重大疾病二次给付）重大疾病名称及分组列表详见附录二

若被保险人因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恶性肿瘤——重度”、“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或“严重脑中风后遗症”而获得我们给付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且被保险人自该疾病首次确诊之日起满3年后，被专科医生第二次确诊患有同种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第二次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或，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80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外，保险合同所定义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本项责任所指“恶性肿瘤——重度”的“第二次确诊”包括以下情况：

与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转移、持续。

本项责任所指“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第二次确诊”还需提供颅脑影像学的新近典型改变证实为新的脑中风发作而非陈旧异常。

男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且原发于男性睾丸、阴茎、前列腺，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该男性特定恶性肿瘤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项责任的给付比例额外给付“男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男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我们给付“男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

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且原发于女性子宫体、子宫颈、乳腺、卵巢、输卵管及阴道器官，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该女性特定恶性肿瘤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项责任的给付比例额外给付“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我们给付“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

重症监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且连续入住重症监护病房**168小时**及以上，同时被保险人在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前尚未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有）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将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重症监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项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已符合“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有）的给付条件，且被保险人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的**180日内**，经专科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且连续入住重症监护病房**168小时**及以上，我们将给付“重症监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项责任终止；但是，若被保险人于前述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的**180日内**未能符合前述“重症监护保险金”给付条件的，则我们不再承担“重症监护保险金”。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重症监护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

不同保险责任下保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如您只投保必选责任，在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如您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同时投保可选责任的，可选责任中的“轻症及中症疾病保险金”、“男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或“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中任一项或多项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发生均不会直接导致保险合同效力终止；可选责任中的“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重症监护保险金”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的先后顺序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的关系如下表所列：

可选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第二次重大 疾病保险金	重症监护 保险金		
已选	未选	/	保险合同效力在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终止。
未选	已选	先发生“重症监护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发生“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	保险合同效力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终止。
		先发生“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但在该事故发生后的180日内未发生“重症监护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	保险合同效力在给付“重症监护保险金”后终止。
	已选	先发生“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且在该事故发生后的180日内发生“重症监护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或前述两个保险事故同时发生的；	保险合同效力在给付“重症监护保险金”后终止。
已选	已选	先发生“重症监护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发生“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	保险合同效力在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终止。
		先发生“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但在该事故发生后的180日内未发生“重症监护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	保险合同效力在给付“重症监护保险金”后终止。
	已选	先发生“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且在该事故发生后的180日内发生“重症监护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	保险合同效力在给付“重症监护保险金”后终止。
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后，保险合同效力均终止。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当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相应的保险金。
如果未按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理赔，本公司有权对理赔结果进行更正，对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下不应给付的保险金，本公司有权要求相关受益人无息退还或从下次应给付的保险金中直接进行扣除。

附录二 疾病名称列表

表1:重大疾病名称和分组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110种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其所属分组，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定义为准。

保险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为符合保险合同条款定义的110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其中，恶性肿瘤——重度等第1至第28种重大疾病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20年11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重度疾病的疾病名称及定义，第29种至110种为本公司以合理性依据增加并制定的疾病定义。

重大疾病分组表(110种)	
A组(1种)	
恶性肿瘤——重度（重大疾病定义1）	
B组(40种)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疾病定义4）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重大疾病定义44）
严重慢性肾衰竭（重大疾病定义6）	自身免疫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重大疾病定义45）
多个肢体缺失（重大疾病定义7）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重大疾病定义51）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重大疾病定义8）	严重出血性登革热（重大疾病定义55）
严重慢性肝衰竭（重大疾病定义10）	一肢及单眼缺失（重大疾病定义58）
双耳失聪（重大疾病定义13）	严重面部烧伤（重大疾病定义59）
严重Ⅲ度烧伤（重大疾病定义20）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重大疾病定义60）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重大疾病定义24）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重大疾病定义61）
严重克罗恩病（重大疾病定义27）	埃博拉出血热（重大疾病定义6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重大疾病定义28）	肠道疾病或意外导致严重并发症（重大疾病定义69）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重大疾病定义33）	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AL型)（重大疾病定义73）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重大疾病定义34）	范可尼综合征(Fanconi 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78）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重大疾病定义35）	狂犬病（重大疾病定义80）
严重系统性硬皮病（重大疾病定义38）	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81）
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重大疾病定义39）	席汉氏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82）
胰腺移植（重大疾病定义40）	严重气性坏疽（重大疾病定义84）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重大疾病定义41）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重大疾病定义86）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11）	严重脊髓灰质炎（重大疾病定义30）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重大疾病定义42）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重大疾病定义105）	闭锁综合症（重大疾病定义71）	亚历山大病（重大疾病定义72）
严重肾髓质囊性病（重大疾病定义43）	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重大疾病定义108）	严重减压病导致截瘫（重大疾病定义98）	皮质基底节变性（重大疾病定义109）
创伤弧菌感染截肢（重大疾病定义110）	严重的1型糖尿病（重大疾病定义101）	D组(27种)	
C组(42种)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3）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重大疾病定义64）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重大疾病定义2）	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重大疾病定义57）
严重非恶性的颅内肿瘤（重大疾病定义9）	严重结核性脑膜炎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6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重大疾病定义5）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重大疾病定义67）
深度昏迷（重大疾病定义12）	脑型疟疾（重大疾病定义66）	心脏瓣膜手术（重大疾病定义16）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重大疾病定义70）
双目失明（重大疾病定义14）	严重结核性脊髓炎（重大疾病定义75）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重大疾病定义21）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重大疾病定义74）
瘫痪（重大疾病定义15）	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重大疾病定义79）	主动脉手术（重大疾病定义25）	心包膜切除术（重大疾病定义76）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重大疾病定义17）	神经白塞病（重大疾病定义83）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重大疾病定义26）	严重肺孢子菌肺炎（重大疾病定义77）
严重脑损伤（重大疾病定义18）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重大疾病定义85）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重大疾病定义32）	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重大疾病定义87）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重大疾病定义19）	严重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91）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重大疾病定义36）	心脏粘液瘤（重大疾病定义88）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重大疾病定义22）	严重脊髓空洞症（重大疾病定义92）	嗜铬细胞瘤经手术切除（重大疾病定义50）	因严重心功能衰竭接受心脏再同步治疗（CRT）（重大疾病定义89）
语言能力丧失（重大疾病定义23）	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重大疾病定义93）	严重的III度房室传导阻滞（重大疾病定义52）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重大疾病定义90）
严重多发性硬化（重大疾病定义29）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重大疾病定义94）	肺淋巴管肌瘤病（重大疾病定义53）	严重大动脉炎（重大疾病定义95）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重大疾病定义31）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重大疾病定义96）	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重大疾病定义54）	Brugada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97）
植物人状态（去皮质状态）（重大疾病定义37）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重大疾病定义99）	艾森曼格综合征（重大疾病定义56）	肺朗格罕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重大疾病定义102）
开颅手术（重大疾病定义46）	严重克-雅氏病（疯牛病）（重大疾病定义100）	严重心肌炎（重大疾病定义48）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重大疾病定义47）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重大疾病定义103）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重大疾病定义49）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重大疾病定义104）		
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重大疾病定义6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重大疾病定义106）		
严重脊髓小脑共济失调（重大疾病定义63）	特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重大疾病定义107）		



表2：轻症疾病名称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50种轻症疾病的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对应的序号与保险合同条款中轻症疾病定义的序号一致。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具体定义为准。

下表中,恶性肿瘤——轻度等第1至第3种轻症疾病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20年11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轻度疾病规定的疾病名称及定义,第4种至50种为本公司以合理性依据增加并制定的疾病定义。

1、恶性肿瘤——轻度	26、单侧肾脏切除
2、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27、急性肾损伤行血液透析治疗
3、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28、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4、原位癌	29、硬脑膜下血肿清除手术
5、主动脉介入手术	30、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病变
6、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31、微创颅脑手术
7、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32、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8、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33、中度昏迷
9、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34、角膜移植
10、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35、双目视力严重受损
11、中度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36、单眼失明
12、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37、结核性脊髓炎
13、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38、单耳失聪
14、大疱性表皮松解坏死型药疹	39、中度听力受损
15、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40、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16、肝叶切除	41、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接受肾上腺切除术
17、早期肝硬化	42、早期象皮病
18、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	43、中度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19、中度慢性肝衰竭	44、中度严重克雅氏症

20、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45、坏死性筋膜炎组织肌肉切除术
21、较小面积三度烧伤	46、中度脑损伤
22、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47、糖尿病并发症引起的单脚截除
23、单个肢体缺失	48、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24、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49、双侧卵巢切除术
25、中度慢性肾衰竭	50、单侧肺脏切除

表3：中症疾病名称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25种中症疾病的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对应的序号与保险合同条款中中症疾病定义的序号一致。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的具体定义为准。

本合同所指的中症疾病为符合保险合同条款定义的25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为本公司以合理性依据增加并制定的疾病定义。

1、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14、双侧肾动脉狭窄支架植入手术
2、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15、中度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3、中度肠道并发症	16、中度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4、中度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	17、中度多发性硬化
5、中度脊髓小脑共济失调	18、中度出血性登革热
6、早期运动神经元疾病	19、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7、外伤性全脾切除手术(脾破裂)	20、多发肋骨骨折
8、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21、中度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9、中度类风湿关节炎	22、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10、胆道重建手术	23、中度重症肌无力
11、早期慢性呼吸衰竭	24、中度脑炎后遗症或中度脑膜炎后遗症
12、中度多系统萎缩	25、中度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13、严重Ⅲ度冻伤导致截肢	